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子公司”）。

（二）2018年5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科融(南京)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

（三）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四）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

（五）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管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废料和碎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锅

炉及辅助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供应；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以南京为服务中心，辐射对南京周边地区的配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南京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将根据新设立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